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

委託試驗申請書

申請書號：

申請單位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12345678	
	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123456 ○○市○○路○○號				
	通訊地址	☒ 同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發票抬頭	☒ 同公司名稱 ☐ 其他/統一編號：_____ /				
	負責人	○○○	身份證字號	F12345**** (如申請內政部認可項目，請提供負責人身份證字號前6碼)		
	聯絡人	○○○	手機	0919-999-999		
		電話	02-8667-6111	傳真	03-328-2983	
E-mail		○@○.com.tw				
委託事宜	申請性能 (商品型式/產品名稱)	(請填寫產品名稱、型式或型號)				
	委託試驗種類	☒ 型式試驗(申請經濟部標檢局/內政部認可) ☐ 性能驗證試驗(業主驗收或工地抽測，報告無TAF認證標誌) (加熱方向： ☐ 鉸鏈側 ☐ 非鉸鏈側 ☐ 其它_____) ☐ 指示性試驗(自行研發用，無出具報告書)				
	委託試驗項目	耐火試驗	測試時數： ☒ 60； ☐ 120； ☐ 180； ☐ 240 分鐘		支撐構造： ☒ 柔性支撐 ☐ 剛性支撐	
			耐火性能： ☒ 阻熱型； ☐ 非阻熱型			
			☒ 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1)		☐ 建築用防火牆 (CNS 12514-1 & 8)	
			☐ 建築用防火捲門 (CNS 11227-1)			
☐ 鑲嵌玻璃構件 (CNS 14815)			☐ 貫穿填縫材料 (CNS 15814-1)			
☐ 建築用門、捲門、捲簾及其他開口遮煙裝置(CNS 15038)						
☐ 其他：						
試體規格	(請於此處說明試體外觀尺寸即可，詳細規格請另以技術文件說明) 請填寫試體之外觀尺寸(寬×高×厚 mm)；若為防火門或遮煙門時，請分別填寫門樑及門扇之尺寸。					
備註	(其他備註事項請於此處說明)					
加發報告書(1,000元/份)		__份(報告書免費提供2份，若有加發需求請於此處填寫)				
本人(本單位)已閱讀並同意《委託試驗申請須知》，並確認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真實、完整。 申請人(委託單位)簽章： 公司章： 負責人章： (請確認內容後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民國 年 月 日				材料實驗室審核		
				(實驗室填寫)		
				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

委託試驗申請須知

- 1.當申請單位進行委託測試時，表示同意本中心所設立之實驗室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 ISO/IEC 17025 相關規定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相關資料之保存期限依本中心所設立之實驗室文件保存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2.本中心所設立之實驗室試驗結果僅對申請單位所送試驗樣品負責；本中心所設立之實驗室不負責現場採樣。
- 3.本中心所設立之實驗室依申請試驗項目適用之最新公告標準、主管機關規定或本中心所設立之實驗室認可之試驗方法執行試驗；如申請單位有指定試驗標準、版次或特殊要求，請於申請時提出。
- 4.試驗結果之符合性判定依適用規格標準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其決定規則不納入量測不確定度之影響。
- 5.建築用門遮煙性試驗之符合性判定（符合性聲明）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屬非本中心所設立之實驗室 TAF 認證範圍之符合性聲明；相關試驗仍依本中心所設立之實驗室認證範圍執行。
- 6.試驗報告及結果僅得依其出具目的完整使用。未經本中心書面同意，不得將報告內容進行局部節錄、割裂引用、隱匿限制條件，或以足生誤解之方式使用，或以上述之方式用於廣告、宣傳或其他商業用途。
- 7.申請單位應確保所提供之申請資料、技術文件、圖面、材料證明及送驗試體內容真實且一致；如因資料不實、偽造、變造或侵害第三人權利，或送驗試體與申請資料不符，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若因此致本中心受有損害(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行政罰鍰及對第三人之賠償金)，申請單位應對本中心負擔完全的賠償責任。
- 8.申請經本中心所設立之實驗室受理後，如委託內容、試驗方法、送驗試體或相關資料有變更，申請單位應主動以書面通知本中心所設立之實驗室，由本中心所設立之實驗室重新審查是否影響試驗之執行，因變更所生之額外費用及工期延誤，由申請單位承擔。
- 9.本中心所設立之實驗室對於申請單位所提供之技術文件、圖面及機密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予第三方。
- 10.申請單位同意遵守本中心所設立之實驗室「委託試驗申請手冊」及相關管理規定；如有影響試驗公正性、安全或其他重大違規情形，本中心所設立之實驗室得隨時終止或拒絕其委託，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若有未結清之已發生費用，申請單位仍應照實支付。
- 11.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中心所設立之實驗室之事由致無法按時完成試驗者，

本中心所設立之實驗室得順延試驗期間，不負違約或遲延責任。

12. 申請單位申請時應檢附委託試驗申請書、技術文件(Word 檔及圖面 CAD 檔另以 E-mail 提供)及申請日前三年內有效之出廠證明資料；**本中心於收到上述資料後將進行形式審查，確認申請文件齊備且完成簽約及繳費後，始正式受理。**
13. 上條相關應檢附文件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本中心得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辦理**形式補正**；自申請日起三個月內仍未完成資格補正者，視為自動放棄並取消申請，申請單位如仍有需求，應重新提出申請。
14. **任何**因本委託試驗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依據仲裁法規定於台北市以仲裁解決。